国家安全机关对为维护国家安全作出贡献的举报人进行表彰奖励

新华社北京4月15日电 4月15日是第五个“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国家安全机关依据国家安全法、反间谍法等有关规定，从主动向国家安全机关反映危害国家安全行为的举报人中，评选出李某某等有重大贡献的17人和陈某某等有重要贡献的59人，分别进行了表彰和现金奖励。

近年来，随着全民国家安全教育的普及，人民群众国家安全意识不断增强，特别是通过国家安全机关12339公民举报受理电话和网络平台，主动举报反映情况的明显增多，为维护国家安全作出积极贡献。此次受到表彰奖励的人员中，既有机关干部、企事业单位职工、科研工作者、现役官兵，又有高校学生、社区居民、沿海渔民、务工人员等。他们有的发现可疑人员通过互联网，以利诱、招聘、交友等欺骗手段，勾联策反我境内人员实施间谍窃密行为。有的反映个别背景特殊的境外公司和人员，通过所谓项目合作、代理或旅游观光等名义，搜集我科技、生物等领域情况。有的是出海捕捞作业时，在我领海捞获水下可疑窃密装置。还有的是发现我军事目标周边存在失泄密风险隐患等。这些情况和线索为国家安全机关侦办案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防范、制止和依法惩治各类危害国家安全的活动提供了有力支持。这些都是广大人民群众以实际行动同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作斗争的具体体现，是“国家安全全民共建，全民共享”的有效实践，是新时代“汇聚人民力量，维护国家安全”的生动写照。

国家安全一切为了人民，一切依靠人民。国家安全机关将坚决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始终坚持专门工作与群众路线相结合，广泛动员全社会力量，坚决打击各类危害我国国家安全的行为，与广大人民群众一道，共同构筑维护国家安全的钢铁长城。

白城市督查指挥中心(市软环境办)温馨提示：

遇到困难您别急，一个电话解难题。
市委市政府为更好服务群众和企业，
专门开通“一个电话解难题3650000”。
无论疫情防控期间还是今后生产生活中，
只要您有诉求，请拨打：市区3650000、
其他县(市)12345。

白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醒广大市民：

在疫情防控期间如发现涉嫌价格等违法违规行为，可拨打投诉举报电话12315。

贵州省多举措促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新华社记者 李春惠 郑明鸿 李凡

“儿子上大学要用钱，到广东打上工就安心了。”45岁的苗族妇女杨再源是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锦屏县钟灵乡寨稿村人，今年2月经过预约、登记、体检等程序后，她坐上锦屏县的包车到广东打工。在黔东南州，像杨再源一样坐着政府组织的免费包车、专列等去外省打工的农村劳动力多达数万人。

为做好农村劳动力疫情期间安全有序返岗和外出务工，贵州省加强与东部地区的劳务协作，以广东、浙江等用工大省和对口帮扶城市为重点，通过签订疫情期间促进农民工安全有序返岗备忘录和劳务协作协议，双方信息互通、健康码互认，搭建政府间、人社部门间的沟通协作机制。目前，已与广东、四川、重庆、浙江签订备忘录和协议。

贵州还实施“点对点、一站式”精准服务，对成批量返岗的农民工，集中组织包车、专列、包机，直接护送到对口帮扶城市就业；对零散返岗的农民工，通过联系目的地相关部门、企业派专人专车接送、组织集中自驾补贴油卡等，确保安全出行、顺利返岗。

贵州是传统劳动输出大省，春节期间全省农村劳动力省外返乡250多万人，通过有组织输出劳动力，目前这些从省外返乡劳动力已基本实现外出务工就业。

同时，针对想就地就近务工的农村劳动力，贵州各地对用工缺口进行摸排，并大力开发本地岗位，重点引导贫困劳动力到茶产业、食用菌产业等12个特色产业就业，支持重点企业、重点项目优先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创业。

在岑巩县贵州汉豪电气有限公司生产车间里，几十台点火枪零件筛选器械不停运作，工人们戴着口罩在操作台面或是忙着组装产品，或是全神贯注调试成品。公司负责人刘汉豪说，公司主要生产打火机和点火枪，目前已有约400名一线员工返岗上班，其中98%来自岑巩县易地扶贫搬迁小区和农村地区。“在政府支持下去年完成产值7000多万元，今年公司将继续扩产扩能，目标是产值1.2亿元左右，为此公司将与人社部门对接，再招数百位工人。”刘汉豪说。

铜仁市碧江经济开发区的裕国菇业项目基地一片繁忙，工人们正在搭建香菇种植大棚，目前已完成约300个，今年底前将完成3000个大棚。“可带动易地扶贫搬迁户及周边群众1万人就业增收。”碧江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黄鹏告诉记者，裕国菇业生产基地项目总投资3.5亿元，建成投产后年产菌棒3000万棒，年加工食用菌2万吨以上，年产值达2亿元以上。项目涵盖制棒、种植、收购、深加工、循环利用为一体的生态循环经济产业链。

为了促进农村劳动力就业，铜仁市2月上旬起开展了“留雁行动”，包括“寻雁”“送雁”“育雁”“助雁”“繁雁”“护雁”六项工作，解决返乡人员就业，取得明显成效。目前已有3.14万人通过“留雁行动”在铜仁市实现就业。 **（新华社贵阳4月15日电）**

董海峰同志逝世

原白城地区政协办事处、市政协调研员离休干部董海峰同志（正处级）因病于2020年4月9日去世，享年86周岁。

董海峰同志是辽宁省昌图县人。1948年3月参加革命工作，1952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洮南县税务局办事员，开通县边昭税务所会计，开通县税务局科员、股长，开通县税务局副局长，通榆县肃反办公室主任，长岭县公安局副局长，长岭县委办公室副主任，长岭县公安局第一副局长，吉林省公安厅政治部科长，通榆县商业局副局长，通榆县委、县革委会办公室主任，通榆县政府办公室主任，通榆县政协副主席，通榆县政协主席，白城地区政协办事处、市政协调研员等职务。

（上接一版）贯彻上级决策部署有差距，履行监管责任不到位。党内政治生活不够严肃，党组会议不规范，“三重一大”事项民主决策制度执行不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不到位，党建工作存在薄弱环节，基层组织建设不规范，组织生活制度落实不到位。财务制度执行不严格。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没有夯实。上轮市委巡察反馈问题整改不到位。

市能源局党组：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发展战略思想不到位，推进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工作不够有力。贯彻党组议事规则不严格，党组议事与行政议事权责边界不清。未严格执行“三重一大”事项民主决策、“一把手”末位表态制度。没有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党的组织生活不严格，“三会一课”制度落实不到位，没有按要求召开年度组织生活会。财务管理不规范。

市洮儿河灌区建设管理局党组：政治责任意识不强，党政会议职责不清，贯彻市委巡察工作精神不到位。理论学习不严肃不认真，对意识形态工作重视不够。“三会一课”制度执行不到位，履行选人用人程序不严格。落实国家相关政策不力，党费收缴不规范。违规处置国有资产。财务纪律执行不严格，违规虚构差旅费及加油费，违规大额借用公款，违规发放补贴，对干部职工缺乏日常监督和警示教育，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到位。

市月亮湖水库管理局党委：政治责任意识不强，对党建工作重视不够，重业务轻党建问题较为突出。理论学习不严肃不规范，对意识形态工作重视不够。“三会一课”等制度执行不到位，干部选拔任用程序不规范。落实“党员活动日”制度不到位，对工会会费收缴管理使用把关不严，党费收缴不规范。财务制度执行不严格，违规报销差旅费，违规票据入账，违规大额现金支付，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到位。

省畜牧业学校党委：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培养更多知农爱农新型人才重要指示精神不够深入，破解中等职业教育发展难题办法不多，党委领导核心作用不突出，党内政治生活不严肃。对理论学习和意识形态工作重视不够。选人用人不规范，党建工作质量不高。校园安全、风险防控意识严重缺乏，财务和资产管理混乱，工作纪律松弛。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不到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严格，违规违纪问题多发。

市职业技术学院党委：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完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精神有差距，职业院校教育特色不明显，专业设置与实际结合不紧密，校企深度融合不够。党内政治生活不严肃，民主集中制落实不到位。党建工作存在薄弱环节，违规选人用人问题依然存在。履行意识形态责任制不到位。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禁而未绝，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落的不实，违规违纪问题时有发生。

吉林广播电视大学白城分校党委：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办好开放大学，突出“开放、责任、质量、多样化”核心理念不到位，办学方向有偏差。党内政治生活不够严肃，民主生活会质量不高，执行组织生活会制度不严格。理论学习与工作结合不够紧密，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的不实。履行基层党建责任不到位，教育管理监督党员队伍存在不足。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落的不实，财务监管缺失，违反工作纪律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时有发生。

市教育学院党委：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有差距。党内政治生活不够严肃，民主生活会质量不高。对意识形态工作重视不够，落实“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要求不到位。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不严格，“三会一课”流于形式，民主评议党员不认真，发展党员程序不规范。重高考学科专业课程，轻素质教育问题突出。抓教研员队伍建设不实不细，教学理念更新不及时。财务监管不严格，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落实不到位。

各巡察组组长向被巡察部门（单位）党组（党委）提出了整改意见。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和市委巡察办相关负责同志对被巡察党组织提出了整改要求，要提高政治站位、增强政治意识，切实担负起巡察整改的重大政治责任。要认真制定整改方案，深入扎实地整改问题。要增强整改透明度，主动接受党内监督、社会监督。要重视整改政治效果，对整改不力的坚决追责问责。

被巡察部门（单位）党组（党委）主要负责同志表示，巡察组反馈的巡察意见全面准确、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切中要害，对于反馈的问题和意见，完全认领，照单全收。要严格落实市委要求，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抓好整改工作。对市委巡察组指出的问题，要科学制定整改方案、明确责任分工，举一反三，确保件件有着落、条条都整改、事事见成效。适时向党员干部和社会公开整改情况，接受党内监督、社会监督。

提振市场信心 山东将提前启动文旅惠民消费季

新华社济南4月15日电（记者**滕军伟**）记者从山东省政府新闻办获悉，为积极应对疫情影响，提振市场信心，山东将原定于7月份举办的第四届山东文化和旅游惠民消费季，提前至4月中下旬启动，并进一步加大消费券发放力度和补贴范围。

本届消费季上，山东省市县三级将落实约1.38亿元资金用于发放文化和旅游惠民消费券。目前，济南、青岛、济宁、威海、临沂等市已先期启动发放消费券，受到消费者的关注和欢迎。

据介绍，消费券补贴范围也将扩大，在原有文创产品、文艺演出、工艺美术品、文创互动体验等20余个补贴领域的基础上，旅游景区、特色旅游路线、旅游演艺等旅游产业相关项目将进一步纳入惠民补贴范围。目前，山东省已征集参与消费季活动的旅游景区700余家、文化企业600余家、旅游企业700余家、电商平台30余家。

山东不少景区还将针对医护工作者及其家人推出不同形式的优惠减免政策。对旅行社单独组织一线防疫医务、疾控人员在省内团队游的给予奖补，鼓励A级旅游景区年内向医护人员免费开放。

目前，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已联合24个省直有关部门和16个市，初步研究制定了《第四届山东文化和旅游惠民消费季实施方案》，修订完善了惠民消费券用户规则、合作单位规则、结算规则等一系列规则制度。

目前山东省公共文化场馆已恢复开放398家，全省A级旅游景区恢复开放506家，其中5A级景区恢复开放11家，占总数的92%；4A级景区恢复开放162家，占总数的72.3%，文化旅游产业呈现“回暖”迹象。

关于在吉林莫莫格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实施建设镇赉县大屯镇污水处理厂及排水管网工程的公 示

根据《关于镇赉县大屯镇污水处理厂及排水管网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镇发改审批字〔2020〕4号）、《镇赉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吉林省白城市镇赉县大屯镇污水处理厂及排水管网工程一期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镇自然资字〔2019〕116号）文件，镇赉县大屯镇拟在吉林莫莫格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实施大屯镇污水处理厂及排水管网工程，建设地点位于莫莫格保护区，地理坐标为1. 21557879 5090328；2. 21557998 5090260；3. 21557862 5090232；4. 21557843 5090216；5. 21557797 5090259；6. 21557816 5090275，占地面积0.1872公顷，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污水处理厂、道路及硬化、进场道路、围墙、大门及给排水、供电、供暖等配套设施等。相关单位和个人对该申请选址范围内的土地权属有异议的，请于公示之日起7日内向吉林莫莫格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反映，如无异议，我单位将根据公示内容予以审核上报。

特此公示

联系人：邹畅林

联系电话：0436-7811988

吉林莫莫格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2020年4月15日

通 知

徐鹏（身份证号：220104197902059014）：

2017年9月1日，您与本公司签订《【城尚成】购房优先权出让协议》。协议约定：您交纳抵押金10000.00元，可优先购买“城尚成”小区8号楼1单元801（西）室，建筑面积约98.38平方米，销售单价4336.00元/平方米，总房款426576.00元。根据协议约定，现正式向您送达签约通知，并请于本通知发出次日起7日内，补齐剩余房款。逾期付款，则视为自动放弃优先购买权，本公司将收回房屋并另行销售，定金不予退还。

白城市城祥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4月15日

通 知

张行（身份证号：220103198607152118）：

2017年8月20日您与本公司签订《【城尚成】购房优先权出让协议》。协议约定：您交纳抵押金10000.00元，可优先购买“城尚成”小区8号楼2单元101（西）室，建筑面积约97.82平方米，销售单价6030.00元/平方米，总房款589855.00元。根据协议约定，现正式向您送达签约通知，并请于本通知发出次日起7日内，补齐剩余房款。逾期付款，则视为自动放弃优先购买权，本公司将收回房屋并另行销售，定金不予退还。

白城市城祥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4月15日

通 知

赵月（身份证号：220381198608267427）：

2016年9月26日，您与本公司签订《【城尚成】购房优先权出让协议》。协议约定：您交纳抵押金10000.00元，可优先购买“城尚成”小区13号楼4单元902（东）室，建筑面积约83.88平方米，销售单价4538.78元/平方米，总房款380713.00元。根据协议约定，现正式向您送达签约通知，并请于本通知发出次日起7日内，补齐剩余房款。逾期付款，则视为自动放弃优先购买权，本公司将收回房屋并另行销售，定金不予退还。

白城市城祥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4月15日

通 知

周柚（身份证号：220104197912201512）：

2017年9月9日，您与本公司签订《【城尚成】购房优先权出让协议》。协议约定：您交纳抵押金10000.00元，可优先购买“城尚成”小区8号楼4单元1202（东）室，建筑面积约112.80平方米，销售单价4551.00元/平方米，总房款513353.00元。根据协议约定，现正式向您送达签约通知，并请于本通知发出次日起7日内，补齐剩余房款。逾期付款，则视为自动放弃优先购买权，本公司将收回房屋并另行销售，定金不予退还。

白城市城祥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4月15日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公告

根据《白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收回闲置土地的批复》（白政函〔2020〕16号）以及《白城市自然资源局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书》（白自然收决字〔2020〕1号），收回宗地编号为TB2017-06号闲置土地，即白城大东阳科技产业有限公司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电子监管号为2208002017B00138），纳入政府土地储备库。宗地四至为东至星海街，西至白城北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南至草原路，北至黄山路。编号为吉（2017）白城市不动产权第0020350号，使用权面积为41748.8平方米，使用权人为白城大东阳科技产业有限公司的不动产权证书自公告之日起作废。

特此公告

白城市自然资源局

2020年4月15日

通 知

曹静安（身份证号：222301194707081523）：

2016年4月5日，您与本公司签订《【城尚成】购房优先权出让协议》。协议约定：您交纳抵押金10000.00元，可优先购买“城尚成”小区8号楼3单元702（东）室，建筑面积约119.90平方米，销售单价4567.00元/平方米，总房款547627.00元。根据协议约定，现正式向您送达签约通知，并请于本通知发出次日起7日内，补齐剩余房款。逾期付款，则视为自动放弃优先购买权，本公司将收回房屋并另行销售，定金不予退还。

白城市城祥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4月15日

通 知

贾宇（身份证号：220881198508050930）：

2017年9月2日，您与本公司签订《【城尚成】购房优先权出让协议》。协议约定：您交纳抵押金10000.00元，可优先购买“城尚成”小区8号楼4单元702（东）室，建筑面积约112.80平方米，销售单价4428.00元/平方米，总房款499478.00元。根据协议约定，现正式向您送达签约通知，并请于本通知发出次日起7日内，补齐剩余房款。逾期付款，则视为自动放弃优先购买权，本公司将收回房屋并另行销售，定金不予退还。

白城市城祥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4月15日

通 知

矫国亮（身份证号：220124197302250291）：

2017年9月9日，您与本公司签订《【城尚成】购房优先权出让协议》。协议约定：您交纳抵押金10000.00元，可优先购买“城尚成”小区8号楼4单元1102（东）室，建筑面积约112.80平方米，销售单价4551.00元/平方米，总房款513353.00元。根据协议约定，现正式向您送达签约通知，并请于本通知发出次日起7日内，补齐剩余房款。逾期付款，则视为自动放弃优先购买权，本公司将收回房屋并另行销售，定金不予退还。

白城市城祥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4月15日

通 知

刘洪伟（身份证号：230125197903211819）：

2017年9月2日，您与本公司签订《【城尚成】购房优先权出让协议》。协议约定：您交纳抵押金10000.00元，可优先购买“城尚成”小区8号楼4单元802（东）室，建筑面积约112.80平方米，销售单价4459.00元/平方米，总房款502975.00元。根据协议约定，现正式向您送达签约通知，并请于本通知发出次日起7日内，补齐剩余房款。逾期付款，则视为自动放弃优先购买权，本公司将收回房屋并另行销售，定金不予退还。

白城市城祥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4月15日

通 知

王会学（身份证号：232126197904033215）：

2017年8月20日，您与本公司签订《【城尚成】购房优先权出让协议》。协议约定：您交纳抵押金10000.00元，可优先购买“城尚成”小区8号楼1单元101（西）室，建筑面积约98.38平方米，销售单价5908.00元/平方米，总房款581229.00元。根据协议约定，现正式向您送达签约通知，并请于本通知发出次日起7日内，补齐剩余房款。逾期付款，则视为自动放弃优先购买权，本公司将收回房屋并另行销售，定金不予退还。

白城市城祥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4月15日

广告经营许可证：吉工商广字07001号 本报地址：白城市中兴西大路43号 邮政编码：137000 总编办（传真）：3340153 一版编辑部：3340384 二版编辑部：3340142 三版编辑部：3341760 广告部：3323838
白城周末编辑部：3340401 新闻热线：13943450687 13943604545 报纸投送质量举报电话：3340020 白城新闻印务有限公司承印：3333467 零售：1.50元 打击“新闻敲诈”治理有偿新闻举报电话：3340153